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港元增加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EAD AHEAD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加入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的條款)後，批准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4億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於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新股(「兌換普通股」)，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及依照優先股構成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e)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新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及依照可換股債券構成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發行優先

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所涉及或與上述各項相關之事項，且其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部分解除協議(「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就100,000,000股股份部分解除梁先生在完成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0,000,000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條款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2. 「動議：

(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文據授予王一楠先生，可按每股0.154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7,000萬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可能代表認購人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詳見本公司與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結束後將不會終止生效，及此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文據的條款行使，而無論其中有任何規定。」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一楠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5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受委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